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二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二補編須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介紹手冊及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第一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二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

A.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已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 於第 18 頁第 4.1 節「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第四段落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若申請獲接受，申請人將在呈交所有申請所需資料或申請人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後三十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收到參與通知書。獲准加入本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包括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將受本計劃信託契約中的規管規則所約束。」

2. 於第 21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第(v)項後加入以下段落:

「此外，在MPFS條例、規例、信託契約中及參與協議的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可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

(i) 對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ii) 對於僱員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3. 於第 22 頁第 4.9 節「支付累算權益」的第二段落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如上述權益是整筆支付的，受託人須在成員提交申索書之後的三十日或成員在提交該申索書之前的上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結束之後的三十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內支付予成員。」

B.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即時生效:

1. 介紹手冊中全部有關「此成分基金只以港元計值並不以人民幣計值」之句子將被刪除。

2. 於第 5 頁第 2 節「管理及行政」關於「核數師」的資料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3. 於第 8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x)項「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之第一段的第七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中證香港100 指數的成份證券約佔聯交所的總市值的67%，而此資料將不時變更。」

4. 於第 9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x)項「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之第二段及列表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 10 隻最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u>00005 HK</u>	<u>滙豐控股有限公司</u>	<u>10.24%</u>
<u>00700 HK</u>	<u>騰訊控股有限公司</u>	<u>9.09%</u>
<u>01299 HK</u>	<u>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u>	<u>6.09%</u>
<u>00941 HK</u>	<u>中國移動有限公司</u>	<u>5.97%</u>
<u>00939 HK</u>	<u>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u>	<u>5.62%</u>
<u>01398 HK</u>	<u>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u>	<u>3.53%</u>
<u>03988 HK</u>	<u>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u>	<u>3.08%</u>
<u>00001 HK</u>	<u>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u>	<u>2.93%</u>
<u>00388 HK</u>	<u>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u>	<u>2.66%</u>
<u>002318 HK</u>	<u>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u>2.47%</u>

5. 於第 9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xi)項「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的第二段的第五句內所載之「(強積金)」字眼將被刪除。

6. 於第 9 及 10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xi)項「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之第三段及列表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 10 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富時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u>C01921</u>	<u>蘋果公司</u>	<u>3.27%</u>
<u>C02194</u>	<u>微軟公司</u>	<u>1.98%</u>
<u>C02057</u>	<u>埃克森美孚公司</u>	<u>1.70%</u>
<u>C02082</u>	<u>通用電氣公司</u>	<u>1.58%</u>
<u>C02793</u>	<u>富國銀行</u>	<u>1.47%</u>
<u>C02139</u>	<u>強生公司</u>	<u>1.43%</u>
<u>C01982</u>	<u>摩根大通銀行</u>	<u>1.27%</u>
<u>C34535</u>	<u>亞馬遜公司</u>	<u>1.26%</u>
<u>C139447</u>	<u>Facebook 公司 Class A</u>	<u>1.16%</u>
<u>C88461</u>	<u>Alphabet 公司 Class A</u>	<u>1.11%</u>

7. 於第 10 及 11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xii)項「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之第三段及列表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 10 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富時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u>C20168</u>	<u>雀巢</u>	<u>2.88%</u>
<u>C20167</u>	<u>羅氏大藥廠</u>	<u>2.35%</u>
<u>C20353</u>	<u>諾華藥廠</u>	<u>2.33%</u>
<u>C20377</u>	<u>滙豐控股</u>	<u>1.92%</u>
<u>C02396</u>	<u>拜耳</u>	<u>1.34%</u>
<u>C01586</u>	<u>英美煙草集團</u>	<u>1.33%</u>
<u>C01571</u>	<u>英國石油公司</u>	<u>1.28%</u>
<u>C00334</u>	<u>諾和諾德公司 - B</u>	<u>1.24%</u>
<u>C00486</u>	<u>道達爾</u>	<u>1.24%</u>
<u>C00467</u>	<u>賽諾菲</u>	<u>1.24%</u>

8. 於第 11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xiii)項「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之第一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一項貨幣市場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RMB*)和港元(*HKD*)計值之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長期總回報。本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將跟隨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之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的價格走勢。」

9. 於第 14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第(g)項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g) 信貸風險 - 如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情況看來漸趨惡化，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發生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被調降)時，該等證券的估值未必能維持客觀且其市值可能下跌。該等證券的市值亦可能由於市況的變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憂慮和關注等因素而下跌。」

10. 於第 14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原本的第(h)項「潛在利益衝突」之後將加入以下段落，成為第(i)項「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i)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市場表現可能出現顯著的波動。基金單位價格可跌可升。由於處理有關基金轉換投資指示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未必能夠保證達到投資者預期的結果。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投資者必須小心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以及投資者的退休計劃)。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顧問作進一步諮詢。」

11. 第 14 至 16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原本第(i)、(j)、(k)及(l)項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j)、(k)、(l)及(m)項。

12. 於第 15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第(l)項第(ii)節「北美經濟風險」及第(iii)節「歐洲經濟風險」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ii) 北美經濟風險 - 美國經歷金融危機後經濟復甦步伐有持續放緩的風險，而且美國經濟亦可能相對長期地處於增長緩慢的情況。雖然透過美國政府實行的貨幣寬鬆等政策，美國股票市場已稍稍復甦，但撤回該等政策或會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不利的影響。在加拿大，經濟復甦步伐放緩的風險仍然存在，而且預期加拿大將繼續經歷一段增長放緩的時期。經濟環境不明朗，可能增加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的價值的波動性。」

(iii) 歐洲經濟風險 - 鑒於歐洲現時面對經濟及金融危機，歐洲地區的經濟體在可見未來迅速復甦的可能性不大，而且情況可能繼續惡化或在歐洲境內外蔓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將涉及重大風險，因為歐洲市場經濟情況惡化會導致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承受極高的流動性和波動風險，以及額外的政治、主權國和外匯風險。歐洲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部門為處理經濟及金融困局所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措施失敗將對歐洲國家境內外資產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項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若干現行成員國可能會退出歐元區，不再使用歐元，歐元區或會解體，而歐元可能不再用作歐元區的貨幣。因此，在歐洲地區處於如此經濟動盪的時期投資於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很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

13. 於第 15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第(l)項第(iv)節「稅務風險」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iv) 稅務風險 - 投資者須注意，在某些市場因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付的股息及若干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出售證券的變現收益，可能須繳付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市場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稅費或其他費用或收費。該稅務責任可能對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從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獲得的分派(若適用)造成負面的影響。」

14. 於第 21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的第三段，在字句「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贖回」後加入一個註腳標示「\*\*\*」。
15. 於第 21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最後一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 贖回將按照以下次序進行以向僱主支付款項：

1. 僱主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歸屬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僱主在本計劃的歸屬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3. 僱主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在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

16. 載於第 29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表格(C)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b>(C) 成分基金營運費</b>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及(c)</sup>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8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 貨幣市場基金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9025%	
	其他成分基金	1.55%	
其他收費及開支 <sup>(h)</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為計劃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li> <li>▪ 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li> <li>▪ 投資管理費用(就每宗交易收取的款額)</li> <li>▪ 就購買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所引致的其他投資成本；如經紀佣金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li> <li>▪ 核數及法律費用</li> <li>▪ 任何其他就成分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各自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5,000元；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12,500元。而此成立費用已由上述有關成分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在首年內攤銷。)</li> <li>▪ 維持 MPFS 條例及規例規定的足夠保險的成本及支出</li> <li>▪ 補償基金徵費（如有）</li> </ul>		

17. 於第 34 頁第 8.4 節「供查閱的文件」的第三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任何修改生效前，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受託人將向本計劃成員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可容許或要求的其他事先書面通知期)。」

- C.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已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1. 於第 6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項「中銀保誠增長基金」的第二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子基金以建立其環球股票投資組合，餘下的資產將投資於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

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規例附表 1 第 8(2)條所述的其他准許投資項目（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其他准許的證券」）。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

2. 於第 6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i)項「中銀保誠均衡基金」的第二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

3. 於第 6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ii)項「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的第二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及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

4. 於第 7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v)項「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的第一段落:

- (i) 第二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在一般情況下，股票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

- (ii) 在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股票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

5. 於第 7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v)項「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以下修訂:

- (i) 第二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亞洲各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印度、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亦可能投資於以亞洲以外為基地，但在亞洲投資或營業的公司。」

- (ii) 在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

6. 於第 7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vi)項「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的第一段落:
- (i) 第二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 「投資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 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 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香港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
- (ii) 在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 「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
7. 於第 8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vii)項「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 (i) 第二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 「在一般情況下, 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 其在香港經營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ii) 在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 「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
8. 於第 8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viii)項「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以下修訂:
- (i) 第二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 「在一般情況下, 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 其業務與日本的經濟發展和增長有緊密關連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美國預托證券、環球預托證券)。」
- (ii) 在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 「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
9. 於第 8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x)項「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的第一段落完結後加入以下兩句:
- 「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規例附表 1 第 8(2)(c)條所述的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10. 於第 12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i)項「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 「該子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 其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主要大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環球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1. 於第 12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ii)項「中銀保誠歐洲股票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該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歐洲不同行業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歐洲相關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2. 於第 12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iii)項「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該子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亞洲各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印度、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亦可能投資於以亞洲以外為基地，但在亞洲投資或營業的公司。該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亞洲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3. 於第 13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iv)項「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該子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而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投資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香港上市股票和與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尋求接觸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市場。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的證券，該等證券可於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美國預托證券及全球預托證券等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發行的。基金經理可按情況不時調整投資項目的地理分佈。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中國相關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4. 於第 13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v)項「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該子基金旨在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在香港經營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該子基金將維持 30%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香港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5. 於第 13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vi)項「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該子基金旨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業務與日本的經濟發展和增長有緊密關連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美國預托證券、環球預托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日本相關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6. 於第 13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vii)項「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該子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其將投資於具國際投資信貸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述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的債券投資組合。該子基金投資於各種以世界性主要貨幣報價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70 – 100% 環球債券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17. 於第 13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第(viii)項「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該子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其將投資於以港元報價，具投資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述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之債券投資組合。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該子基金將維持 100%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一般資產分佈(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70 – 100% 港元債券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 第三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瞭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三補編須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介紹手冊、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第一補編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第二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三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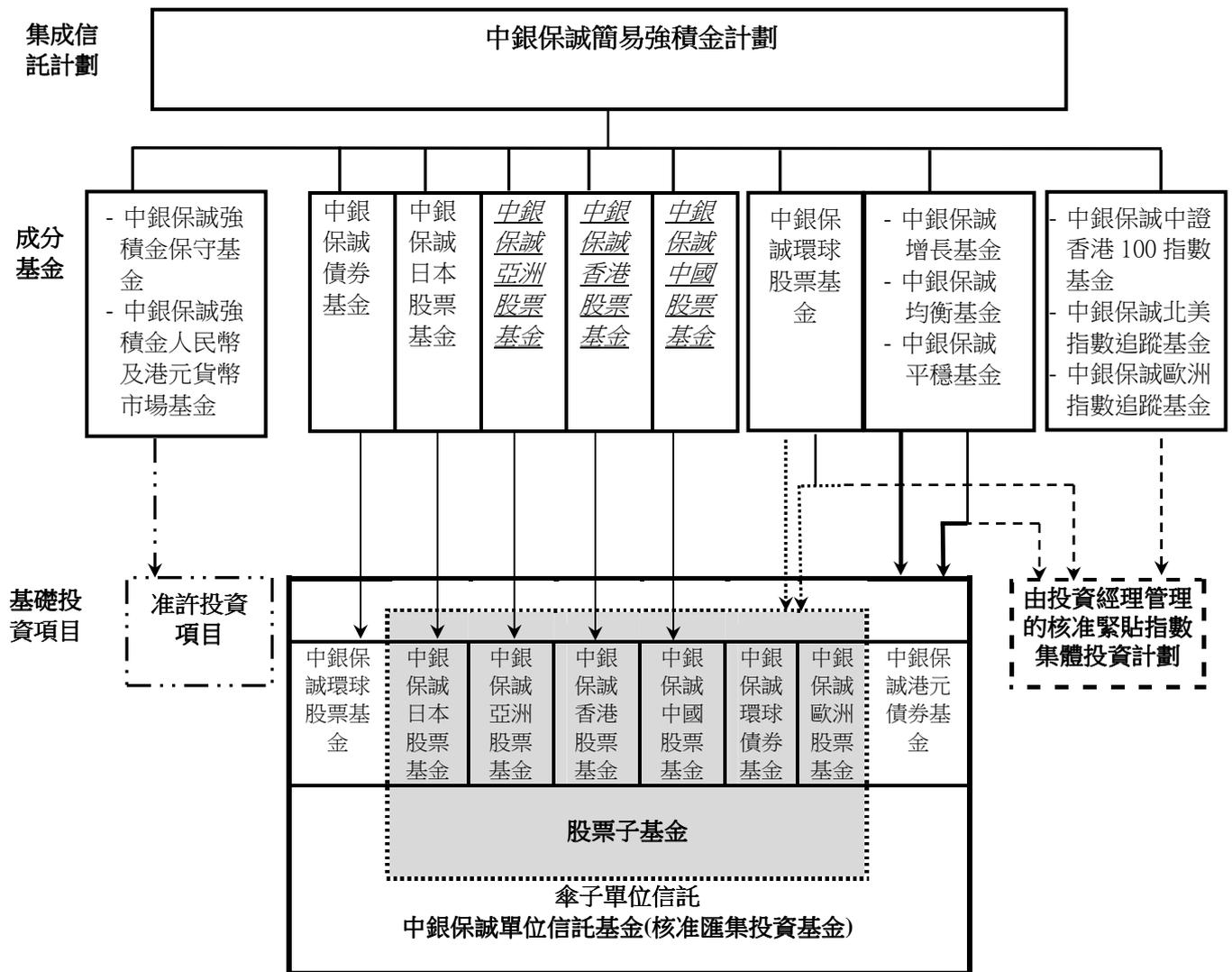
---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1. 緊接於第 3 頁第 1 節「概要」第(xiv)項後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在上述的十四個成分基金之中，只有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中銀保誠債券基金、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將注入中銀保誠單位信託基金之相應的子基金，一個由八個子基金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傘子單位信託」）。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將分別投資於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其餘四個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1)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2)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本計劃之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資產會直接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准許的項目。」

2. 載於第 4 頁第 1 節「概要」的「本計劃產品結構」之圖表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 > 只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組合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之相應的子基金
- > 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註: 請參考第 3.1 節「投資政策」內有關各成分基金的投資分配

3. 於第 6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項「中銀保誠增長基金」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為一管理基金，大部份的資產將投資於股票市場。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透過投資於(1)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2)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務求爭取較平均資本增值為高的回報。」

4. 於第 6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i)項「中銀保誠均衡基金」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為一均衡基金，將透過投資於(1)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2)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

5. 於第 6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ii)項「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為一均衡基金，將以穩當策略減低資本損失的風險，同時亦會嘗試爭取合理水平的資本收益。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投資於(1)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2)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

6. 於第 7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iv)項「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的第一段落之第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將投資於(1)傘子單位信託的環球股票、亞洲股票、中國股票、香港股票、日本股票及歐洲股票子基金 (統稱為「股票子基金」) 組合或(2)股票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並與股票相關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以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

7. 於第 7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v)項「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i) 於第一段落刪除「及/或由投資經理管理並與股票相關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句子，(ii) 將投資於「亞洲股票子基金」的資產分佈由「60-100%」增至「70-100%」及 (iii) 刪除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0-10%」的資產分佈。下列為修訂後之該分節: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將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亞洲股票子基金。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亞洲各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印度、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亦可能投資於以亞洲以外為基地，但在亞洲投資或營業的公司。該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預期中銀保誠亞洲股票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傘子單位信託	
亞洲股票子基金	<u>70</u>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8. 於第 7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vi)項「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i) 於第一段落刪除「及/或由投資經理管理並與股票相關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句子，(ii) 將投資於「中國股票子基金」的資產分佈由「60-100%」增至「70-100%」及 (iii) 刪除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0-10%」的資產分佈。下列為修訂後之該分節: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將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中國股票子基金。投資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香港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此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尋求接觸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市場。此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的證券，該等證券可於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美國預托證券及全球預托證券等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經理可按情況不時調整投資項目的地理分佈。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預期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股票子基金	<u>70</u>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9. 於第 8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vii)項「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i) 於第一段落刪除「及/或由投資經理管理並與股票相關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句子，(ii) 將投資於「香港股票子基金」的資產分佈由「60-100%」增至「70-100%」及 (iii) 刪除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0-10%」的資產分佈。下列為修訂後之該分節: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 將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香港股票子基金。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在香港經營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預期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的傘子單位信託如下：

傘子單位信託	
香港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四補編**

现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四補編須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介紹手冊及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第一補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第二補編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第三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四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除另行訂明外，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 於介紹手冊第 1 頁之「**重要資訊**」表格將作出以下修改：(i) 更改標題「**重要資訊**」為「**重要資訊 - 一般**」；(ii) 於第三點後立即加入新標題「**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及 (iii) 於新標題「**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下加第四點（如下所示）：

**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 若你年屆(i)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ii)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你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由2016年2月1日起開始，你可選擇按你指定的提取款額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有關你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費用，除該等情況外，自2016年3月15日起，受託人將會在每次的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收取按第7.1節表格(E)所列出之港幣100元之手續費用，而該費用將在你提取款額中扣取。為免生疑問，由2016年2月1日開始至2016年3月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受託人將不收取於第7.1節的表格(E)所述的該手續費用。你可於受託人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表格。你亦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2403室的客戶服務中心取得該表格或致電2929 3030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2. 於第 21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第一段落之第(i)項加入註腳「^」如下：

「(i)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

3. 於第 21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第一段落之第(ii)項加入註腳「^」如下：

「(ii)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

4. 於第 21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於註腳「\*\*\*」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可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現時並無限制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每一公曆年內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

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除該等情況外，自2016年3月15日起，受託人將會收取按第7.1節表格(E)所列出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為免生疑問，由2016年2月1日開始至2016年3月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受託人將不收取於第7.1節的表格(E)所述的該手續費用。」

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指定的表格及核准所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除非受託人與計劃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支付予計劃成員的每一期款項，在計劃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30日內支付。」

5. 於第 31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賣出差價」之釋義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4. 賣出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賣出差價」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首次收費」。」

6. 於第 31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買入差價」之釋義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5. 買入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買入差價」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贖回收費」。

7. 於第 31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權益提取費」之釋義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6. 權益提取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權益提取費」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贖回收費」。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8. 於介紹手冊第 1 頁之「重要資訊」表格內第四點「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將作出修改，「除該等情況外」及「為免生疑問」作開端的兩句句子將被刪除並以下述句子取代：

「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在每次的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收取按第 7.1 節表格(E)所列出之港幣 100 元之手續費用，而該費用將在你提取款額中扣取。」

9. 於第 21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下的註腳 ^ 之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改，「除該等情況外」及「為免生疑問」作開端的兩句句子將被刪除並以下述句子取代：

「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收取按第 7.1 節表格(E)所列出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10. 於第 30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表格(E)將作出修改，加入如下所示之新收費項目「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而表格(E)於修改後將如下:

(E) 提供額外服務之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每次提取收取港幣 100 元*^</u></p> <p><i>*如以上第 4.7 節所述，不適用於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之累算權益款額。</i></p> <p><i>^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i></p>
索取信託契約及組成文件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索取本計劃綜合報告的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補發周年權益報表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 100 元
索取額外或補發報表及報告：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 100 元
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退票	每宗交易港幣 100 元
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